关于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终止的公告

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, 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 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,基金托 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托管人")。 因市场环境变化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 的约定,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审议《关于 终止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 事项的议案》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0月17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 起生效,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2年10月1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《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》。本基 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,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入清算期。

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,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目前,本基金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,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
- 3、《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》
- 4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〉的法律意见》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9-258-258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